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石景山医院的石景山医院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补助资金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型号：P-ECP/TI），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普施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7 人，营业收入为 4027.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506.82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2.动态心电血压记录仪（型号：ECHO），属于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博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111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01.0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君泽嘉汇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石景山医院的石景山医院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补助资金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型号：P-ECP/TI），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普施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7 人，营业收入为 4027.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506.82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重庆普施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02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石景山医院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补助资金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动态心电血压记录仪（型号：ECH0），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博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111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01.0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深圳市博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11-04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项目名称：石景山医院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补助资金其他医疗设备